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訴訟代理人　孫淑娟
被　　告　黃宥升（原名黃浩聲）即金橘子通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居於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該契約所生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經銷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

，兩造約定：「甲乙（即金橘子通訊）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（即黃宥升）同意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地方法院之其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．．．」，固有經銷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17頁反面），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並於被告任經銷人時簽署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；又前揭約定，除本院外，亦約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且被告現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佐（見院卷第57頁），足見本件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煩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再者，兩造間又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家妮